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热点概念风险：**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

● **市盈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15.51，滚动市盈率为16.4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9.17，滚动市盈率为-94.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当前公司股价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盈率情况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5.51，滚动市盈率为 16.4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9.17，滚动市盈率为-94.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热点概念风险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注册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无人机技术公司的事宜，相关媒体报道了公司涉及“低空经济”概念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无人机技术公司仅完成工商登记，尚未签订相关销售订单合同，也未形成任何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月-9月营业总收入268,376,544.89元，同比下滑4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55,273.91元，同比下滑77.87%。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